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4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因个人资金需求，方秀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875%。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方秀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0 年 9 月 29 日，方秀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6,300,000	4.6875%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	--	--	--

方秀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5%，其中：4,500,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00,000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秀宝	2,680,000	1.9940%	2020/9/29 ~ 2020/12/27	大宗交易	17.07- 17.07	45,747,600	3,620,000	2.6934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春光科技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的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